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1號

抗 告 人

即聲請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送達代收人　乙○○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）

上列抗告人聲請對丙○○撤銷監護宣告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而提起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姝妤